对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认识

——软件2001 20206722 柳成林

**著作权许可使用的诞生背景**

传统著作权理论中，无论是抽象的理论层面，还是具体的法律制度中，都存在着保护作者权利与维护社会利益的一对矛盾体。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著作权人实现著作权财产权的基础就是推动其作品的传播，只有受到社会认可与接受的优秀作品，才是有市场价值的，也只有这样的优秀作品才能实现其著作财产权。反过来看，知识产权经济的飞速发展同样推动了公众利益与著作权人利益的传统冲突论产生变化，在现代知识产权体系下，公众利益与作者利益之间不仅非冲突，更是一个相互促进的良性关系，一方面，作者通过在公众中宣传作品，使得市场对该作品认可度提高，进而作品的市场价值不断攀升，二者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关系。而正是在这样一个良性循环的发展过程中，著作权对于权利人的意义得到重视，权利人不再为了追求一时的经济利益放弃权利人地位，著作权许可使用制度便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产生。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概念**

许可使用，是指著作权人通过许可使用合同授权他人在某个地域范围内以某种方式利用其作品的制度。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许可使用合同是著作权人与相对人订立的许可其在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按约定的方式使用其作品的合同。

**《著作权法》中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财产权，著作权人均可以许可他人使用。

因此，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必须明确授权被许可人以何种方式使用其作品，比如授权改编，则应明确许可改编人将作品改为何种形式。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2．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这一条款是明确许可使用的权利的性质。因著作权许可使用既可以是专有许可使用，也可以是排他许可使用，还可以是普通许可使用。不同性质的许可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也大不相同，许可使用费也有很大差别，因此合同中许可使用权的性质必须明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3．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就是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在一定期限、地域范围内以特定方式使用其作品的行为，因此，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也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重要条款。

地域范围指的是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在地域上的效力，通常表现为作品的复制发行范围、播放范围等；期间指的是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在时间上的效力。

4．付酬标准和办法

我国《著作权法》第27条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的目的除了传播优秀作品、丰富社会精神文化生活，更重要的是实现著作财产权的经济价值。此外，明确了付酬标准和办法也有助于合同的准确履行，减少纠纷的产生。

5．违约责任

当事人本应全面、及时地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然而由于一方当事人缺乏诚心或者由于客观情况变化，常常出现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不能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则是解决此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当事人应该在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中约定好可能出现违约的情形、违约行为致损的计算、风险分担等条款。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除去上述五项条款外，当事人还可以列人其他一些内容，例如就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双方可以约定仲裁条款。

**《合同法》与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顾名思义，首先具有受《合同法》规制之“形”，且为诺成性、双务性之有偿合同。因此，在具体法律实务中，应当在重视《合同法》的同时，加强《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随着著作权许可制度的不断发展，法律层面上对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限制也在逐渐放宽。现阶段，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签订仍以权利人与被许可方之间依平等自愿签订，对于合同签订的限制也是基础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一般情况下，许可使用合同的成立要件遵循《合同法》的一般原理，即许可使用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许可使用合同是否生效则要依照《著作权法》24条进行，即该许可合同应包括法律所规定之要件，包括被许可权利种类、权利性质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及时间、支付报酬的标准、违约责任和其他双方认为应约定的条款。在合同性质上，我国仍强调书面合同的重要性，《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3条规定：对于他人作品之使用，应当与合法权利人签订相关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如该使用权为专有，则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该合同，但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10虽然法律并未明确要求普通许可使用合同签订书面形式之合同，但在实务中，一旦合同双方因许可合同发生法律纠纷，法律条文的解释多对作者有利，这就要求我国出版单位及作品使用单位，应在订立书面合同后，再使用他人作品，以免日后产生矛盾，对自己不利。

**合同特征**

1．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是诺成性合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成立，不需要许可人实际将作品交付给被许可人，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

2．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是双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之所以愿意负担给付义务，乃在于期待对待给付。权利义务条款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最主要的条款，也是合同履行的依据，任何一方不全面、及时履行合同义务，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是有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必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作品的创作花费了作者大量的时间、精力，尤其是很多很优秀的作品更是倾尽作者一生的精力和智慧，被许可人要使用作品，必须向著作权人支付一定的报酬。

4. 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是要式合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3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因此，如果被许可人要获得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则必须与许可人签订书面许可合同，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纠纷**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是指著作权人将其作品的经济权利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在法定的保护期内以一定的方式，在确定的范围内和期限内许可他人使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

产生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的常见原因一般有合同约定不明、违约、侵权、市场变化、人事变化等，其中以违反支付义务、质量义务和使用范围约定最为普遍。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的解决有三条途径：

1．调解：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自愿请求诉讼外调解。

2．仲裁：是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著作权仲裁机构申请，由仲裁机构对纠纷予以裁决。对于仲裁裁决，当事人有义务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仲裁裁决违法的，有权不予执行。对此，当事人可就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后，原仲裁裁决就不发生效力。

3．诉讼：当事人如果不愿意调解，合同中又没有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当今社会，网络技术迅速发展，在网络环境下，对著作权的保护更要加强。研究表明，通过对我国网络环境下著作权许可合同立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其立法存在一定的缺陷。

例如，在《合同法》中：首先，一些法律术语的表述不够准确；其次，合同法中对于电子要约的发出时间规定基本没有涉及，也就是说，该法律中对于数据电文产生的相关风险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最后，网络环境下著作权许可合同成立与解除存在问题，合同不管是成立还是解除，还没有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便利来进行。在《著作权法》中，也有一些缺陷需要改进。

网络环境下与传统环境下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仅仅是在于合同效力和订约来自网络技术本身。针对网络技术，可采取的措施是对法律规定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在电子商务全球化和统一化的今天，我们可以吸取国外的相关经验，同时结合国内的实际情况，来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合同法》中《著作权法》关于著作权许可合同的规定。

**个人理解**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是实现著作权立法目的的重要手段。建立和完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制度，对于保护作者和作品传播者的合法权益，繁荣文化事业，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于我们计算机和软件专业的学生来说，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是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计算机软件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当然，软件著作权也是一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本质上就是著作权许可合同，他和普通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区别在于其著作内容是计算机软件。对于我们计算机和软件行业，学习软件著作权使用合同的相关知识固然重要，我们身边也不乏滥用和侵权的案例，我们要学会使用合同法知识保护我们的合法著作权。